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謝委員傳崇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謝委員傳崇(代理)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本次選舉共設置344處投開票所，已於108年11月14日公告設置地點。

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止，於本會1樓大廳受理。截至11月22日當天下午5時30分止，計有曾楷耀、鄭宏輝、鄭正鈐、廖蓓瑩、高鈺婷及王榮德等6人申請登記；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

三、第10屆市長、市議員及第21屆里長選舉暨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16案，已於107年11月24日完成投票，且無訴訟案進行中，符合辦理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等銷毀作業。故本會比照往例進行銷毀，於11月28日送往本市焚化爐焚燬處理。

四、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候選人資格，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後，本會將於108年12月13日前，通知各候選人參加於12月18日上午10時，在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辦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活動。

第二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有關彭桂枝女士 108 年 11 月 1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新竹

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查對作業。

- 二、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舉票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為避免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規格，本次選舉之投票通知單採以 A3、80 磅淺紫色紙張，每張印製四位選舉人並平均裁剪為四小張分送。

第三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已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 二、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草案)」已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原聘任之王榮德委員登記參選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 108 年 11 月 22 日辭任，為賡續選監業務之執行，簽請另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止。
- 二、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由王委員兩旺及彭委員銘輝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又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為辦

理第 15 日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竹市選四字第 1083450051 號函，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事宜。

四、「編印(錄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及「印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乙批」採購案，投標廠商均為 1 家，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開廠商資格審查標，經審查廠商符合資格，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進行評選作業，後續將擇期辦理議價事宜。

五、為掌控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時資訊及突發狀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中選會要求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本組配合辦理相關設備採購及支援資訊人員，中選會訂於 11 月 29 日進行視訊會議連線測試，本組積極配合辦理，期使應變中心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提案一：(第三組提案)

案由：訂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三組提案)

案由：訂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第八點：「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修改為：「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國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

使用外國語言。」；其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第一組提案）

案由：為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第 10 屆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曾楷耀等 6 人，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曾楷耀、鄭宏輝、鄭正鈐、廖蓓瑩、高鈺婷及王榮德等 6 人。

二、登記候選人王榮德先生，為本會現任監察委員，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登記當日，同時遞交辭職書，並由第四組受理。有關受理登記釋疑及法規說明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如有表件不合於規定者為不受理，如為資格不合時為不准予登記，即仍應受理。受理是收件之意，非准予登記，程序是否合於規定，無需查證即知者，為受理桌櫃臺人員權責（受理或不受理）；如需查證及實質要件審理者，即便明知有消極資格情事，仍屬委員會權責（參選資格有無），櫃臺人員不得逕不受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監察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單位查證，經查符合規定。

四、以上所提第 10 屆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10。